

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 平台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ZHCG-SCJD-20251209

甲 方：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HCG-SCJD-20251209）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96,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乙方同时须向甲方出具税务发票，甲方进行支付合同款。
3. 项目经双方签字验收合格后，预付款项自动转为本合同第一条项下总价款。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建设期 60 个工作日，运维服务期 3 年。

第三条 提交成果

序号	建设内容
1	知识产权政务服务系统
2	知识产权保护移动执法端系统
3	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
4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系统
5	植物新品种（种子和苗木）数据库
6	海外知识产权舆情监测系统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 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地 址：杨凌示范区神农路中段8号
邮 编：712100

电 话：029-87032268

传 真：029-87032268

代表签字：刘江
2025年12月24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地 址：西安市咸宁西路30号省质检大厦

邮 编：710048

电 话：029-8729868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456970100100141397

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5年12月24日